

附表7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

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乌什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）的（乌什县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设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乌什县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设计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金华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1人，营业收入为10178.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459.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金华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31日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金华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 | 913307011472819783 | 注册资本: | 200万人民币 |
| 登记机关 | 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| 所属门类 | |
| 成立日期 | 2003年01月27日 | 行业 | 工程勘察活动 |

[享受扶持政策](#)
[经营异常信息](#)
[严重违法失信信息](#)
[企业黑名单信息](#)
[更多信息](#)

